

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學生會會費收退費暨財務管理辦法

修正條文對照表

條文	修正後條文	修正前條文	說明
第八條	第八條 本會應將所收取之會費存入專用帳戶，專款專用， 學生會經費專用帳戶之簿冊與印章應分別由學生會指定專人保管，以維持財務運作獨立。	本會應將所收取之會費存入專用帳戶，專款專用。	符應教育部大專校院學生會運作原則之規定，爰修訂本條文。
第九條	第九條 本會學年度預算編列原則如下： 壹、學生議會預算不得超出當學年度學生會費專戶之總額 10%。 貳、學生行政中心預算不得超出當學年度學生會費專戶總額 80%。 參、 預備金應至少提列學年度學生會費專戶總額 5	第九條 本會學年度預算編列原則如下： 一、 學生議會預算不得超出當學年度學生會費專戶之總額 10%。 二、 學生行政中心預算不得超出當學年度學生會費專戶總額 80%。 三、 預備金應至少提列學年度學生會費專戶總額 10%。	因選委會是獨立運之組織，故須獨力編列預算。

	<p style="color: red;">%。 肆、選舉委員會預算不得超出當學年度學生會費專戶之總額5%。</p>		
第十條	<p>第十條 本會每學年度預算由行政中心向議會提出，經議會通過後，送本校學生事務處課外活動組（以下簡稱課外組）備查，方可動支。</p>	<p>第十條 本會每學年度預算由行政中心向議會提出，經議會通過後，送本校學生事務處課外活動組（以下簡稱課外組）核備，方可動支。</p>	<p>有鑑於本校支持學生高度自治，且符應教育部大專校院學生會運作原則之規定，爰修訂本條文。</p>